**版本号：JQZB2025000420250926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区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显示屏及其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QZB20250004**

**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2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委托，拟对区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显示屏及其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QZB20250004**

**二、采购项目名称：区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显示屏及其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建立一整套指挥显示体系和配套设备，满足情报分析与决策体系，提升指挥调度协同化，提升日常办公与会议效能，强化应急处置能力，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和要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根据《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临财函〔2024〕236号，本项目可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资格证明文件中相关格式)，供应商须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

地址： 临潼区周家场5号

邮编： 710600

联系人： 公安临潼分局经办

联系电话： 029-86758517

**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东三岔昌岭巷北排1号4F

邮编： 710600

联系人： 惠工

联系电话： 029-8391008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临潼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马主任

联系电话：029-838257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297,956.01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和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惠工

联系电话：029-83910086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东三岔昌岭巷北排1号4F

邮编：7106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建立一整套指挥显示体系和配套设备，满足情报分析与决策体系，提升指挥调度协同化，提升日常办公与会议效能，强化应急处置能力，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和要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97,956.01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97,956.0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区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显示屏及其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 1.00 | 1,297,956.01 | 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区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显示屏及其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一、大屏显示系统** | | |  |  | | 1 | 室内全彩显示单元  （核心产品） | 1、产品类别：室内小间距全彩LED； 2、LED像素点间距≤1.25mm；像素密度≥640000点/㎡，全倒装COB，1R1G1B， 三合一封装； 3、显示屏幕亮度≥600nits； 4、平均功耗≤100W/㎡； 5、色温：1700-15000K可调； 6、可视角：≥160°(H)/160°(V)； 7、对比度：≥3000：1； 8、刷新率：≥3840 Hz； 9、自动除湿，有效保护长时间不用或潮湿环境下的灯珠； 10、支持通过Web浏览器，查看LED整墙的概览信息和LED屏连线状态；支持查看行列网格展示屏幕接收卡规模、在Web端鼠标移到网格上时，可展示该网格所属网口的所有接收卡单元，高亮展示，展示网线连线顺序，网口号，展示工作状态； ▲11、实验按GB/T20145-2006《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辐亮度无危险标准即:辐亮度≤1.5 W·m-2·sr-1符合RG0等级，属于无危害类在8h(30000s)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1000s(约16min)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10000s(约2.8h)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LB)，并在10s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并在1000s内不造成对皮肤/眼睛(视网膜)的光化学紫外/近紫外/蓝光/热辐射危害(EIR)； 接收卡具有环路备份功能，且主备信号可自动切换，无闪烁； 12、显示尺寸：9600mm×3375mm(±20mm)。 13、投标产品需提供中国环境（II型）认证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 说明：标▲项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32.4 | ㎡ | | 2 | 模块化框体式支架 | 1、厚度：≤600mm 2、开门及封板：前封板后开门，含侧封板、顶盖板 3、底座高度：800mm（±10mm） 4、后拉杆长度：600-900mm 5、颜色：黑色 6、材料：SPCC 高强度钢板 7、表面处理：静电喷塑 | 40.51 | ㎡ | | 3 | 智能控制器 | 1、标准机架式机箱； 2、前面板具备指示灯，可提示设备上电状态、信号接入状态、运行状态等信息； ▲3、支持带载模式切换，支持在客户端、web端进行迷你带载模式和标准带载模式的切换，功能响应正常；支持手动校时，支持 NTP校时；支持通过Web区分屏幕走线正常/掉线/异常等状态；具有除湿模式，可让显示屏亮度逐渐提升，除湿功能开启后可手动关；支持带载模式切换。 4、输入接口配置不低于：1个HDMI2.0接口、1个DP1.2接口、1个DVI接口、1个USB2.0接口、1个DEBUG接口、2个控制网口、2个RS485接口、1个IR IN接口 输出接口：1个Audio OUT接口，1个HDMI 2.0(Loop) 接口，20个带载网口。 ▲5、具有≥2个控制网口，支持TCP/IP网络协议；单网口带载支持≥65W像素，设备总带载支持≥1300W像素； 6、支持动态节能算法，支持设置多种显示模式，支持查看网络在线设备列表，可根据IP地址进行搜索，支持日志查询和用户手册查看功能； 7、支持标准带载模式，该模式下单网口最大支持带载292.5W像素点； 说明：标▲项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3 | 台 | | 4 | 显示单元箱体网线组件 | 1、导体：采用多股无氧铜丝绞合； 2、长度：≥10米长度网线组件； 3、支持箱体级联网线。 4、护套类型：环保聚氯乙烯（PVC）绝缘。 | 11 | 包 | | 5 | 显示单元箱体电源线组件 | 1、导体：采用多股无氧铜丝绞合； 2、支持箱体级联电源线。 3、护套类型：环保聚氯乙烯（PVC）绝缘。 | 3 | 包 | | **二、分布式坐席管理系统** | | |  |  | | 1 | 分布式输入节点 | 1、分布式KVM 4K输入，设备的前面板具备OLED点阵屏，可以显示设备的运行状态，同时针对OLED的显示内容进行编辑； 2、设备具备单双基色指示灯，可以实现红色，蓝色和紫色三种颜色状态的显示，并通过常亮和闪烁的组合，实现设备不同工作状态的显示，如设备开机启动状态，设备正常运行状态，设备远程点名定位状态，视频信号输入异常状态，音频信号输入异常状态，网络信号异常状态； 3、支持组播和单播两种模式； 4、支持坐席场景切换功能，支持一键切换，支持对KVM输入盒子的信号进行反控操作； 5、单用户可保存≥8个场景，支持1/4/6/8画面分割或由用户自定义方式进行画面分割； ▲6、配置接口不低于：1个HDMI输入接口，1个 HDMI环通输出接口，1个3.5mm音频输入接口，1个3.5mm音频输出接口，1个千兆光口，1个千兆电口， 3个USB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IR接口（支持自定义为IR IN和IR OUT），1个3.3V供电接口，1个IO接口，1个RELAY接口，1个复位按键，1个4PIN调试串口，1个AC 220V交流电源供电口。支持POE供电； 7、支持接管和控制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主机,包括windows、linux、unix、中标麒麟等国产化操作系统，支持对于主机的远程开关机； 8、支持显卡绑定功能，支持一机多屏的扩展应用，可支持1\*2、1\*3、1\*4规模的显卡拓展； 9、支持坐席绑定功能，实现一套键鼠在多个屏幕之间漫游的功能，最大可支持3\*5规模的坐席输出矩阵； 10、可接入分辨率为1024×768 @60Hz、1280×1024 @60Hz、1360×768 @60Hz、1440×900 @60Hz、1280×960@60Hz、1600×1200 @60Hz、1280×720 @60Hz、1920×1080 @60Hz、1920×1200 @60Hz、3840×2160 @30Hz、3840×2160 @60Hz、4096×2160 @30Hz、4096×2160 @60Hz的视频信号，且支持接入分辨率小于4096×2160的自定义分辨率视频信号。 说明：标▲项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6 | 台 | | 2 | 分布式输出节点 | 1、分布式KVM 4K输出，设备的前面板具备OLED点阵屏，可以显示设备的运行状态，同时针对OLED的显示内容进行编辑； ▲2、设备具备AI超分功能，无需外部设备，实现对于输入图像通过算法进行识别和增强，实现输出图像的显示优化，系统可进行算法的升级和迭代；具备单双基色指示灯，可以实现红色，蓝色和紫色三种颜色状态的显示，并通过常亮和闪烁的组合，实现设备不同工作状态的显示，例如设备开机启动状态，设备正常运行状态，设备远程点名定位状态，视频信号输入异常状态，音频信号输入异常状态，网络信号异常状态。 3、支持坐席绑定功能，支持显卡绑定功能，支持坐席场景切换功能，支持组播和单播两种模式； 4、支持声音和灯光两种物理形式，实现远程定位功能，通过软件对于设备的点名，设备通过声音报警，灯光闪烁予以相应，实现软件设备和物理实物的定位； ▲5、KVM输出盒子：1个HDMI输出接口，1个 3.5mm音频输入接口，1个3.5mm音频输出接口，1个千兆光口，1个千兆电口，4个USB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IR接口（支持自定义为IR IN和IR OUT），1个IO接口，1个RELAY接口，1个复位按键，1个4PIN调试串口，1个AC 220V交流电源供电口。支持POE供电； 6、可输出分辨率为4096×2160 @60Hz、4096×2160@30Hz、3840×2160 @60Hz、3840×2160@30Hz、1920×1080@60Hz、1920×1080@50 Hz、UXGA (1600×1200@60Hz)。 说明：标▲项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32 | 台 | | 3 | 分布式拼控输出节点 | 1、分布式拼控4K输出，设备的前面板具备OLED点阵屏，可以显示设备的运行状态，同时针对OLED的显示内容进行编辑； ▲2、设备具备AI超分功能，无需外部设备，实现对于输入图像通过算法进行识别和增强，实现输出图像的显示优化，系统可进行算法的升级和迭代；设备具备单双基色指示灯，可以实现红色，蓝色和紫色三种颜色状态的显示； 3、支持通过RS232串口、网络对系统进行控制；支持通过遥感键盘，实现对于分布式系统的控制；具备多级用户权限管理功能；支持组播和单播两种模式； ▲4、配置接口不低于：1个HDMI输出接口，1个 3.5mm音频输入接口，1个3.5mm音频输出接口，1个千兆光口，1个千兆电口接口，1个USB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IR接口（支持自定义为IR IN和IR OUT），1个IO接口，1个RELAY接口，1个复位按键，1个4PIN调试串口，1个AC 220V交流电源供电口。支持POE供电； 5、具有虚拟LED功能； 设备支持报警功能及报警信息上墙；支持场景的设置和切换； 支持预案的设置和调用；支持音视频绑定单墙绑定1路音频输出。 说明：标▲项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8 | 台 | | 4 | 分布式管理软件 | 1、支持Windows操作系统；支持自定义客户端名称，客户端Logo可更换； 2、系统具备C/S和B/S架构，采用模块化设计，实现实时监控、录像回放、大屏管理、字幕管理、中控管理等集成，实现统一管理； 3、支持配置系统设备接入协议，允许Onvif、ISUP等协议的接入；支持系统配置HTTPS协议；支持电视墙数据、接收事件数据、接收报警数据、运维数据、图片数据进行备份和还原；支持按天、按周、按月进行自动备份，最大备份数量≥5； ▲4、支持开启、关闭屏幕电源进行远程屏幕控制；支持在电视墙进行 8 画面分割显示；可对远程笔记本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抓屏上墙；支持最大创建128个场景，场景画面快速切换，支持按时间点定时播放、按周循环进行播放； ▲5、支持对显示设备进行开关控制、信号切换；支持对输入输出信号源进行矩阵控制；支持对麦克风和音响进行音量+、音量-、静音、最大音量控制；支持对开关进行控制； 6、支持延迟设定时间后执行； 7、CS客户端数量：≥4；移动客户端数量：≥4；编码设备接入数：≥300；监控点数量：≥300；报警输入：≥64；报警输出：≥64；墙个数：≥32；解码设备接入数：≥8；发送卡数量：≥128。 说明：标▲项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 | 套 | | 5 | 节点安装支架 | 1、颜色：黑色 2、材料：SPCC 高强度钢板 3、表面处理：静电喷塑 | 3 | 台 | | 6 | 集群网关 | 1、机箱接口：≥2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电口；≥8个千兆光口（combo口），≥4个万兆SFP+光口；≥1个RJ45调试串口，≥1个RJ45控制网口；≥1个RESET接口； 2、MAC地址表：16 K； 3、端口聚合：支持端口聚合，静态配置，SHELL配置； 4、IGMP：支持IGMP v1/v2、支持IGMP Snooping、支持IGMP Fast Leave； 5、交换容量：≥128 Gbps； 6、包转发率：≥95.232 Mpps； 7、指示灯：1个POWER指示灯； 8、供电方式：100～240VAC, 50Hz～60Hz； 9、整机功耗：≤50W。 | 3 | 台 | | 7 | 专用线缆 | 1.2米10G专用线缆（含一对SFP+光模块） | 4 | 根 | | 8 | 高清视频跳线 | 2米HDMI高清视频跳线 | 45 | 根 | | 9 | 移动控制终端 | 1、屏幕尺寸：≥10.8寸显示屏； 2、分辨率：≥2560\*1600； 3、CPU核心数：≥8核； 4、运行内存：≥8GB；  5、存储容量：≥128GB； 6、其它功能：支持WIFI功能。 | 1 | 台 | | 10 | 显控软件 | 1、墙个数：通过客户端使用App≥32； 2、发送卡数量：通过客户端使用App≥128； 3、单LCD墙最大规格：通过客户端使用App≥16\*20； 4、单LED墙最大规格：通过客户端使用App≥16\*20； 5、中控设备数量：通过客户端使用App≥64； 6、拼控类设备数量：通过客户端使用App≥8； 7、最大预监路数：通过客户端使用App≥1路，支持整墙回显； 8、本地源预览最大路数：通过客户端使用App≥1路，支持整墙回显； 9、支持管理LCD、LED电视墙； 10、支持信号源预览； 11、支持登录网络源的账号密码进行网络源预览； 12、支持窗口创建、清空、移动、改变大小、置顶、置底操作； 13、支持窗口放大还原、全屏显示、画面拼接，支持窗口锁定； 14、支持监控画面及本地源画面上墙操作； 15、支持添加字幕，编辑字幕信息，包括文字字幕、时钟字幕等，支持编辑字幕背景色，透明度； 16、支持预编辑功能：支持进入预编辑操作界面，对电视墙进行进行操作，实际电视墙无变化，通过上墙按键将配置的电视墙界面投到大屏中； 17、支持场景保存，支持场景调用及场景切换； 18、支持一键清空所有窗口信息； | 1 | 套 | | 11 | 路由器 | 1、天线：内置天线 2、网络管理：支持 3、即插即用：支持 4、传输速率：≥1000Mbps 5、转发性能：≥1Mpps 6、固定WAN接口：≥1\*GE Combo 7、固定LAN接口：≥4\*GE电，可切换为WAN口 8、网络协议：IEEE 802.11ac,IEEE 802.11g,IEEE 802.11n,IEEE 802.3,IEEE 802.11b,IEEE 802.3u  9、带机量：≥250台PC | 1 | 台 | | **三、音箱扩声系统** | | |  |  | | 1 | 左右柱式全频扬声器 | 1、12寸全频音箱 2、阻抗8Ω。 3、额定功率≥400W，峰值功率≥1600W。 4、灵敏度≥98dB/W/M。 5、最大声压级≥121dB，峰值声压级≥131dB。 6、频响范围45 Hz-20 kHz。 7、水平覆盖角≥90°，垂直覆盖角≥60° 8、低音：≥12"低音×1，高音：≥1.5"高音单元×1。 9、音箱采用无源被动式2分频低频反射式结构设计，大功率多场景全频点音源专业扬声器系统。 | 4 | 只 | | 2 | 功率放大器 | 1、额定功率：8Ω/立体声：≥4x700W；4Ω/立体声：≥4x980W；8Ω/桥接：≥2x1960W。 2、电压增益：38.3dB 3、频率响应：20 Hz~20 kHz 4、输入灵敏度（额定功率8 Ω）：0.775V/1.4 5、阻尼系数：≥200@ 8 ohms。 6、总谐波失真：<0.5%。 7、信噪比：≥100dB 8、转换速率：≥20V/us。 ▲9、具备“桥接模式，并接模式，立体声模式”三种工作模式可选择。 10、具备“ 0.775V/1.4V”两档输入灵敏度可选择。 11、保护功能：防止短路、空载、开/关机噪音、无线电干扰保护电路。 说明：标▲项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 | 台 | | 3 | 音频处理器 | 1、输入通道：≥4路，输出通道：≥4路。 2、音频采集，阻抗：20kΩ 3、24bit/48KHz采样频率， A/D、D/A转换器和32-bit浮点DSP处理器。 4、总谐波失真THD：≤0.003%@1kHz,4dBu  5、系统延时：≤9ms 6、通道数量：GPIO接口8个，可自由配置输入输出  7、最大输出电平：18dBu；最大输入电平：18dBu 8、模/数动态范围：120dB；数/模动态范围：114dB 9、通道隔离度：100dB@1KHz,4dBu 10、EIN（A计权）：≤-125dBu 11、共模抑制：70dB@50Hz，本底噪声：-90dBu 12、内置自动混音台，支持混音和自动混音功能，具备混音分量控制功能，输入通道支持48V幻象供电。 ▲13、具备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模块；反馈消除：支持陷波式反馈消除算法、手自一体陷波式反馈抑制器，具有手动，动态，固定三种模式，可自动抓取反馈点或手动设置反馈点，支持抓取≥16个反馈点，抑制深度≥24dB。 ▲14、配置双向≥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标准以太网控制接口、≥8通道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电平支持外部输入3.3~24V；Ethernet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 说明：标▲项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 | 台 | | 4 | 反馈抑制器 | 1、≥2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查看当前通道电平和每通道当前的动态陷波器数量。 2、主机上可手动选择启动或不启动陷波器和EQ功能。 3、支持48V幻象供电，可用于连接幻象电源话筒。 ▲4、每通道最多可设≥24个动态陷波器，≥12个PEQ。分辨精度≤1Hz，工作频率20Hz-20KHz，支持一键清除啸叫点。 5、响应时间快中慢3速可设定，陷波器Q值自动选取。 6、自动扫描啸叫点并抑制。 7、噪声门功能可抑制系统微弱噪声干扰。 8、每通道，增益-64dB到+6dB，并支持压缩器功能。 9、采用“陷波”+“移频”双方式进行反馈抑制，每路设有四档移频选择，配合陷波器使用。 10、设备带有面板锁功能。 11、独立的WINDOWS操作系统软件。 ▲12、消除反馈时间：快，中，慢，3档。 说明：标▲项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 | 台 | | 5 | 调音台 | 1、≥3.2寸lcd液晶显示屏，实时提供DSP效果器参数和USB Media播音信息。 2、频率响应：麦克风输入至主输出： <10Hz～90kHz：-0dB/-1dB <10Hz～160kHz：+0dB/-3dB 立体声输入：6.3mm 立体声道，平衡式；20kQ；+22dBu；80Hz/±15dB 3、EQ单通道： 低：80Hz/±15dB； 中：100Hz～8kHz/±15dB； 高：12kHz/±15dB 4、EQ立体声通道： 低：80Hz/±15dB； 中：2kHz/±15dB； 高：12kHz/±15dB 5、音频输出 主输出：XLR平衡式；240Ω平衡/120Ω非平衡式；+22dBu  耳机输出：6.3mm 立体声道，+19dBu 150Ω(+25dBm) 6、带有USB Media播音接口，支持MP3﹑AAC﹑WAV﹑AIFF﹑APE或FLAC文件格式，直接使用外部U盘录音，或外接电脑Media播音和录音。 7、配置蓝牙功能，可以连接手机等蓝牙设备，实现无线音乐播放。 ▲8.配置共≥8路音频输入，≥6路Mic/ Line输入( XLR母插头和¼" TRS组合输入接口 )， ≥1路USB Media( U盘播音或蓝牙音频 )和CD立体声输入；配置共≥12路音频输出，≥1路Main L/ R立体输出、≥4路编组输出、≥5路AUX辅助输出，≥1路立体声监听输出。 9、所有Mic/Line输入通道均配置：48V幻象电源（1-2路带有独立控制48V幻象电源开关）、支持3段频率均衡调节、低切滤波器；3-6路带有压限器( Comp )、1-2/3-4编组开关、监听开关、静音开关。 说明：标▲项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 | 台 | | 6 | 真分集无线手持话筒 | 1、产品类型：无线一拖四真分级手持话筒。 2、监听接口：具备前置监听接口，可便捷对接收机的音频输出效果进行监听，可连接耳机。 3、音频输出接口：支持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适应不同的设备连接需求。 4、锁屏功能：接收机可设置锁屏功能，防止使用误操作。 5、音频模式切换：将输出电平设为MIC麦克风或者LINE线路电平。 6、电源线夹：可固定电源线，防止拉扯导致电源接触不良。 ▲7、天线安装：可将天线旋转拧紧在后面板天线接口，也可将天线拧紧在吸盘天线底座上，然后将吸盘天线底座接到后面板天线接口。 8、载波频率范围: 630-698MHz。 9、频带宽度: 200kHz。 10、信道数量: 181（15组）。 说明：标▲项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 | 套 | | 7 | 电源时序器 | 1、标准机架式拉丝铝面板搭配≥2寸中英文智能显示窗，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2、标配电源EMI滤波器，可有效抑制电磁噪声，减小对设备音质的干扰。 3、支持面板Lock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4、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关机,不须人为操作，支持脱机模式，在脱离服务器时，也能保证定时任务按时执行。 5、配置485凤凰端子串口，支持≧16台设备级联顺序控制，级联自动检测设置。 6、具有≥1个10M/100M网口，支持网络远程固件升级，多台设备通过级联后只需一路网口即可接入局域网通过软件控制。 7、具有≥1路RS232接口，支持TCP/IP、RS232协议在电脑上控制，具有开放的第三方接口协议，支持第三方设备对接控制。 8、提供专业PC软件、平板APP软件，支持有线和无线软件调控，可对设备参数进行精确、有效的设置。 ▲9、每台时序器自带ID设置和检测，接入网络后可实现远程云端管理。 10、在延时设置页面下，当开延时选项设成无穷大，即表示此通道永远不会接通，当关延时选项设成无穷大，即表示此通道永远不会关闭。 11、≥8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可因应开会、培训、演讲、K歌、电影、离开等不同场景需求分别设置受控通道、开关延时等参数，保存到对应的模式，随时可以调取场景。同时，场景模式支持重命名。 12、跨平台开发平台，支持 Windows、Linux、macOS、Android、iOS 主流操作系统全功能控制软件。 说明：标▲项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 | 台 | | **四、数字会议讨论系统** | | |  |  | | 1 | 数字会议主机 | 1、具备有多种发言方式的讨论功能，主席优先、主席专用、先进先出、限制模式、自由模式。 2、断电智能记忆功能，可记忆程序原运行状态。若意外断电后，通电即恢复最后一次设置。 3、系统注重声音的处理，清晰地展现原声，并且内置≥3路EQ设置，方便不同客户的要求。 4、LCD屏液晶菜单显示工作内容。 5、列席话筒可1-9只任意设置。 6、可同时接≥5个主席话筒，主席任意位置可摆放。 7、主机有电源过载和短路保护功能。 8、主机有四路输入接口可连接115个会议话筒单元,具四路并联输出，每路可连接30个单元,可通过中继电源进行扩展。 9、系统采用“T字型”航空头连接，可以快速、便捷的搭建不同形式的会议。 10、频率响应：≥60 Hz—16 kHz。 11、卡侬音频输出≥1路，6.35音频输出≥1路，RCA莲花输出≥1路，手拉手话筒接口≥4路。 | 1 | 台 | | 2 | 数字会议主席单元 | 1、采用无声式硅胶按键，有效避免机械开关所造成的冲击声。 2、双超指向拾音咪芯同时工作，保证在有一个咪芯在坏掉的情况也也能正常工作。 3、采用全部的DSP处理，便于扩展和控制。 4、单元采用“T字型”航空头连接，安装更加稳固、轻松、方便，可以随时快速、便捷的搭建不同形式的会议，并且主席单元可随意安排串联在线路中的任何位置。 5、麦克风类型：电容式。 6、指向性：超心型。 7、频响范围：≥60~16kHZ。 8、网络协议：IEEE802.1qVLAN，支持网络音频，SW-Ring冗余环网QOS。 | 1 | 台 | | 3 | 数字会议客席单元 | ▲1、采用无声式硅胶按键，有效避免机械开关所造成的冲击声。 2、双超指向拾音咪芯同时工作，保证在有一个咪芯在坏掉的情况也也能正常工作。 3、采用全部的DSP处理，便于扩展和控制。 4、单元采用“T字型”航空头连接，便捷的搭建不同形式的会议，并且客席单元可随意安排串联在线路中的任何位置。 5、麦克风类型：电容式。 6、指向性：超心型。 7、频响范围：≥60~16kHZ。 8、网络协议：IEEE802.1qVLAN，支持网络音频，SW-Ring冗余环网QOS。 | 7 | 台 | | 4 | 手拉手专用线缆 | ≥20米8芯手拉手专用线缆 | 2 | 条 | | 5 | 会议专用地插盒 | 会议系统专用地插 | 2 | 套 | | **五、线缆及配套设备** | | |  |  | | 1 | 网络线缆 | 1、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YD/T926.2或TIA/EIA-568B标准要求； 2、线缆采用信号的平衡技术(LCL)控制电磁干扰和噪音的影响； 3、支持快速以太网100BaseTx、千兆以太网1000Base-T应用； 4、每箱长度305米 | 5 | 箱 | | 2 | 电源线缆 | ZR-BV3\*4平方电源线缆 | 100 | 米 | | 3 | 音频线缆 | RVVP2\*2.5音频线缆 | 200 | 米 | | 4 | 理线架 | （1）1U24槽位理线架带盖板 （2）尺寸:482\*44\*80mm （3）材料及厚度:SPCC冷轧钢板1.0/1.2mm | 4 | 个 | | 5 | PDU插排 | (1)进线电线规格RVV 3\*1.5mm2 (2)额定输入电压220V (3)输入功率2200W (4)输入频率50Hz (5)最大输入电流10A (6)输出插座规格10A万用孔 (7)输出插座数量8孔 (8)输出电流10A | 4 | 个 | | 6 | 嵌入式地面插座 | 快弹式铜地插 单位孔数：五孔 插孔电流：16A | 8 | 个 | | 7 | 金属桥架（带配件） | 镀锌电缆桥架200\*100\*1.0mm，含桥架静电地板下方铺设 | 60 | 米 | | 8 | 大屏主电缆线 | YJV-4\*16+1\*10电源线，含线缆铺设人工. | 15 | m | | 9 | 智能配电柜 | 1、额定功率≥20KW，具备6个单相回路； 2、可通过RS485接口读取配电柜内部温度。 ▲3、检测到烟雾后可自动断电；超过温度阈值后可自动断电；支持记录运行状态、异常报警（高温、烟雾）等。 4、输入输出均有断路器保护措施，在发生过流或短路后可以自动断电。 5、支持手动一键启动、停止；支持单路启动停止；支持分时段控制；支持电脑远程控制。 6、网络接口：支持MODBUS-TCP协议； 7、串口通讯端口：支持RS485、MODBUS-RTU协议。 8、支持设备分级上电，避免瞬间电流过大。 9、电源管理系统拥有热成像人体传感检测功能，可检测站姿、坐姿、蹲姿三种人员姿态。热成像检测通道不受光线影响，满足全天 24 小时检测需求。 10、可实现检测到人员后1秒内自动上电，检测到人员离开后自动断电功能，从而实现节约能源的效果，并且自动延迟断电的时间可配置，延迟时长由0分钟至99分钟任意配置。 说明：标▲项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 | 台 | | 10 | 交换机 | 1、国产化 CPU为国产化芯片 2、性能：交换容量≥670 Gbps；包转发率≥160Mpps； 3、端口：≥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GE SFP端口； 4、三层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 5 | 台 | | **六、工程服务及配件** | | |  |  | | 1 | 旧设备拆除/搬运/处置 | 1、原有LCD拼接屏保护性拆除、安装框架保护性拆除，含高空作业； 2、原有音箱扩声系统拆除，含高空作业； 3、拆除设备运输至用户指定地点。 | 1 | 项 | | 2 | 售后服务/重大活动保障 | 1、提供首年免费售后服务，第二年及第三年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2、操作培训：设备交付时提供详细培训，包括使用方法、故障排查等。 3、软件升级：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新版软件升级，确保系统性能优化。 4、定期维护：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和保养，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清洁设备，更换易损件等。 5、现场支持：在重大使用场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6、技术支持：帮助用户了解和掌握系统的各项性能，及时解决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7、服务体系：建立多渠道服务入口（电话、邮箱、微信等），确保快速响应。 8、上门服务：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检测与维修。 9、备件管理：充足备件库存，紧急情况快速调配，确保24小时内修复。 | 2 | 年 | | 3 | 安装调试服务 | 一、大屏显示系统 1、图纸方案 2、支架安装 3、屏幕、控制器安装 4、配电柜安装（不含380V强电接线） 5、系统调试 6、使用培训 7、施工区域产生的垃圾清理。 二、分布式坐席管理系统 1、图纸方案 2、支架安装 3、分布式输入节点、分布式输出节点、分布式拼控输出节点、集群网关安装 4、系统调试 5、使用培训 6、施工区域产生的垃圾清理。 三、音箱扩声系统 1、图纸方案 2、支架安装 3、功放、调音台、时序器、反馈抑制器、左右柱式全频扬声器、无线一拖四手持话筒安装 4、系统调试 5、使用培训 6、施工区域产生的垃圾清理。 三、数字会议讨论系统 1、图纸方案 2、支架安装 3、有线会议主机、方管主席、方管客席、会议专用地插盒、设备接插头安装 4、系统调试 5、使用培训 6、施工区域产生的垃圾清理。 | 1 | 项 | | 4 | 包装运输服务 | 1、包装与标识：使用原厂定制加厚纸箱、泡沫板缓冲材料包装，确保防震、防潮、抗压，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信息。 2、运输方式：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运输。 3、其它：含货物装卸费用，二次搬运费用、保管费用等。 | 1 | 项 | | 5 | 地插开孔 | 嵌入式地面插座及会议专用地插静电地板开孔 | 10 | 个 | | 6 | 大屏包边 | 采用木龙骨框架、阻燃板打底、饰面板面层 | 1 | 项 | | 7 | 发光灯带 | 定制软质LED灯带，含安装服务 | 28 | 米 | | 稳压器 | led线型灯带变压器220伏转12V24V长条开关电源 | 2 | 台 | | 8 | 综合布线 | 六类网线、ZR-BV3\*4电线、RVVP2\*2.5音频线缆综合布线人工，含穿线人工、线缆打标签等 | 1 | 项 | | 9 | 辅助材料 | 1、本项目所需的相应配件 2、本项目所需的线槽、线管、水晶头、绝缘防水胶带、扎带等各项辅材； 3、原有设备（操作台、地毯、静电地板等）的搬移及恢复等。 | 1 | 项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

**3.5其他要求**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电子版二套（U盘二套标明投标人名称，随正本密封）。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线下递交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文件截止时间；线下递交文件地点：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东三岔昌岭巷北排1号4F。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根据《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临财函〔2024〕236号，本项目可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资格证明文件中相关格式)，供应商须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5、实施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9、售后服务方案.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3、企业实力.docx 6、应急预案及措施.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7、质量保证.docx 4、建设方案.docx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10、培训服务.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技术要求.docx 8、业绩.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 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 份证明。 | 开标一览表 5、实施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9、售后服务方案.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3、企业实力.docx 6、应急预案及措施.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7、质量保证.docx 4、建设方案.docx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10、培训服务.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技术要求.docx 8、业绩.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可以扩充。 | 开标一览表 5、实施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9、售后服务方案.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3、企业实力.docx 6、应急预案及措施.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7、质量保证.docx 4、建设方案.docx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10、培训服务.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技术要求.docx 8、业绩.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文件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开标一览表 5、实施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9、售后服务方案.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3、企业实力.docx 6、应急预案及措施.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7、质量保证.docx 4、建设方案.docx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10、培训服务.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技术要求.docx 8、业绩.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供货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开标一览表 5、实施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9、售后服务方案.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3、企业实力.docx 6、应急预案及措施.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7、质量保证.docx 4、建设方案.docx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10、培训服务.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技术要求.docx 8、业绩.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开标一览表 5、实施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9、售后服务方案.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3、企业实力.docx 6、应急预案及措施.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7、质量保证.docx 4、建设方案.docx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10、培训服务.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技术要求.docx 8、业绩.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要求 | 投标产品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计20分，非“▲”参数中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5分，“▲”参数中每有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需提供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其中“▲”参数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非“▲”参数可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相关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 | 20.0000 | 主观 | 2、技术要求.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
| 企业实力 | （1）室内全彩显示单元（核心产品）： ①制造商应具备较高智能制造能力，能提供CMMM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标准符合性证书，等级为三级及以上的得1分；等级为三级以下的得0.5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②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得1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③制造商应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可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能提供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证明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④为体现企业技术实力及创新水平，制造商具有国家部委级颁发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可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⑤制造商应具备较高的智能制造水平，具备卓越级智能工厂的，可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⑥为保证货物售后服务质量，制造商应具备充足的售后资源及规范的管理制度，具备符合CTEAS1001《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等级为七级得2分，等级为六级得1分，等级为五级得0.5分，等级在五级以下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⑦制造商应具备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评价证书ISO28000，提供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厂家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⑧为保证兼容性，制造商提供所投核心产品需与智能配电柜、分布式节点为同一品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如不为同一品牌，不得分。 （2）分布式管理软件： 控制管理软件为自主版权软件，软件需和室内全彩显示单元（核心产品）为同一厂家，确保整个系统的融合性，要求提供与室内全彩显示单元（核心产品）厂商同一名称的软件著作权。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1.0000 | 主观 | 3、企业实力.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
| 建设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建设方案，内容包括：①对于本项目建设的现状分析；②需求分析及建设内容；③整体建设效果展示。其中建设方案完整，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规范、合理、科学，切实可行得7.1-10.0分；建设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规范性、可实施性一般，得4.1-7.0分；建设方案不完整、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不符，不规范，可实施性差，得0-4.0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4、建设方案.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
| 实施方案 | 依据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和对本项目要求的响应程度，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组织及供货实施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验收方案；④投入人力、财力，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方案详细规范，可操作性强，业务流程梳理清晰，得6.1-9.0分；方案较详细规范，可操作性较强，业务流程较清晰，得3.1-6.0分；方案基本规范，可操作性一般，无缺项漏项，得0-3.0分，未提供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5、实施方案.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
| 应急预案及措施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因素、停电、设备故障等，具有切实可行的应急管理预案，措施和承诺详细可行，得2.6-5.0分；应急预案及措施较差或未提供，得0-2.5分。 | 5.0000 | 主观 | 6、应急预案及措施.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
| 质量保证 | 针对室内全彩显示单元、分布式节点、分布式管理软件、智能配电柜的所投产品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书、渠道进货证明、合作协议等。每提供1个产品得1分，最高得4分。 | 4.0000 | 客观 | 7、质量保证.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
| 业绩 | 投标人能够提供2022年09月01日至今签署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分2分。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8、业绩.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②售后服务响应方案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强，针对性行高，得2.6-5.0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度，可实施性差，针对性行一般，得0-2.5分。 | 5.0000 | 主观 | 9、售后服务方案.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有完善的培训保障体系，技术培训标准和条件，包括培训方案、培训进程等内容，培训服务措施和承诺详细可行，得2.1-4.0分；培训服务措施和承诺较差或未提供，得0-2.0分。 | 4.0000 | 主观 | 10、培训服务.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1、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2、技术要求.docx

详见附件：3、企业实力.docx

详见附件：4、建设方案.docx

详见附件：5、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6、应急预案及措施.docx

详见附件：7、质量保证.docx

详见附件：8、业绩.docx

详见附件：9、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10、培训服务.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